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系统 201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概况

一、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设和市政、水务建设及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拟定本区市政、水务、公路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资金落实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三）负责局系统城市维护费的统筹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年检的初审。

（五）监督和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的主体行为。

（六）按市、区分工负责房屋建筑、市政、水务、公路设施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区辖内在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水务设施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管理；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落实工地的文明施工措施；参与编制区辖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八）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工作。

（九）配合市执行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管理政策。

（十）负责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市政道路（含桥梁、隧道）开挖、临时占用的审批权，对侵占和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监督市政设施、公路设施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运行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涉及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行政审批权；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制度；履行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职能；对侵占、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监督水务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水事纠纷。

（十二）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排水许可、排水管网接驳、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对排水设施各种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督，依法履行对施工临时排水和排水设施接驳、改建、占用的行政审核、审批权，对违法侵占、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三）组织、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设施运行的质量及安全监管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天河区市政维修队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总编制人数 1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142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0 人，比上年减少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99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13 人，比上年增加 5 人，其中：退休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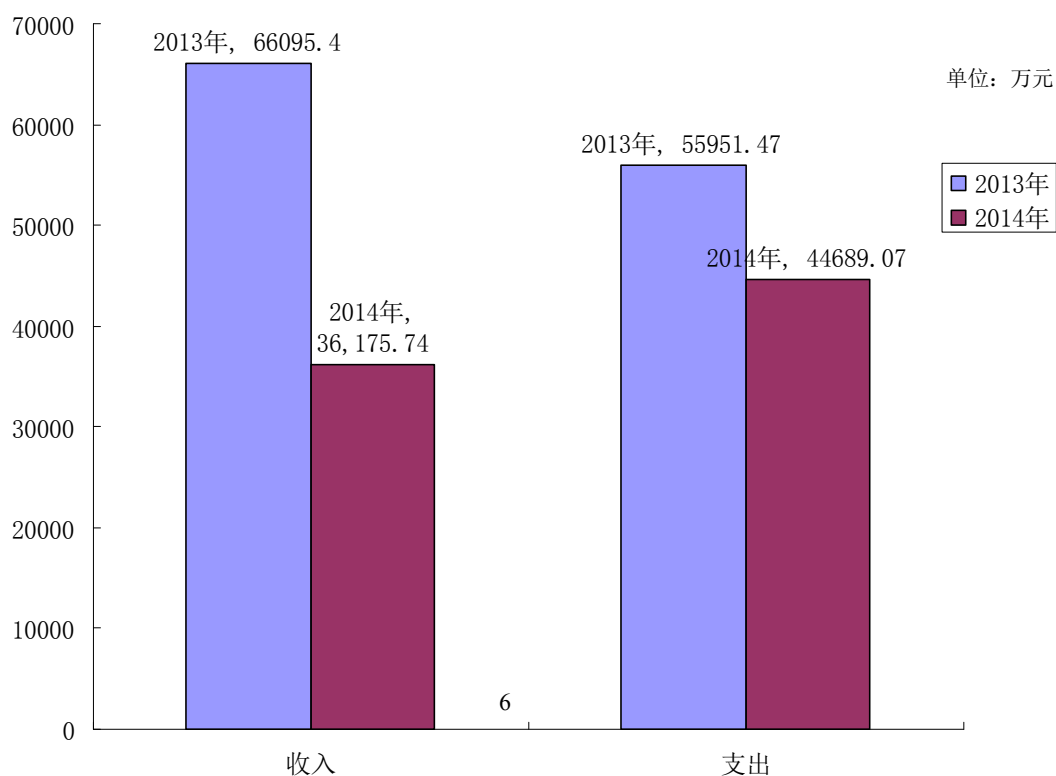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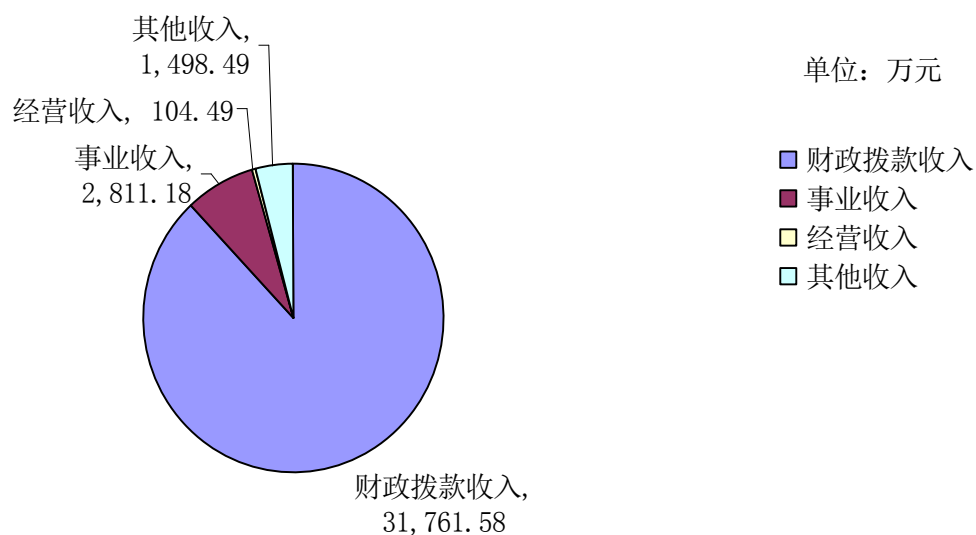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36,175.74万元，支出总计44,689.07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9,919.66万元、11,262.40万元，各下降45.27%、20.13%。主要原因：一是市直接拨付项目黄洲立交、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工程等项目2014年无资金下达，资金支付也比2014年减少；二是猎德涌（花城大道以南至珠江口段）升级改造工程、柯木塱地区供水工程、天河区华南快速路黄埔大道匝道排水改造工程收入支出均减少；三是属下事业单位区市政维修队工程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36,175.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61.5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7.80%；**事业收入**2,811.18万元，占7.77%；**经营收入**104.49万元，占0.29%；**其他收入**1,498.49万元，占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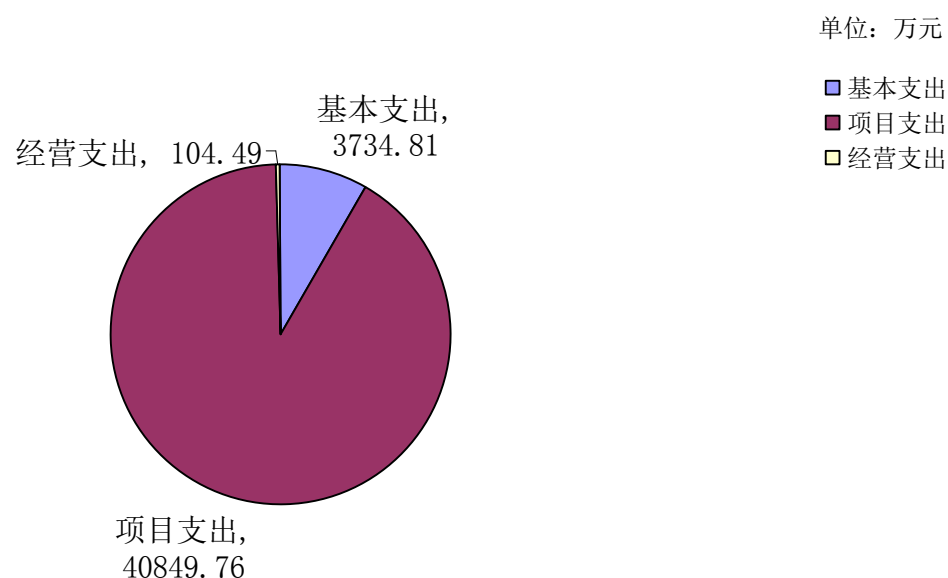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44,689.07万元。**基本支出**3,734.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27.38万元，用于140个在职职工和152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62.2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36.31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40,849.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41%；经营支出**104.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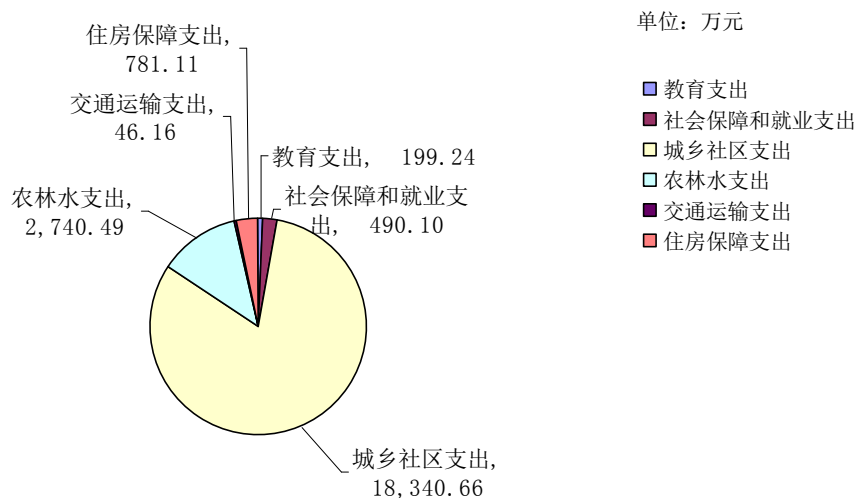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97.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57%。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53.29万元，增长11.62%。主要原因：一是反映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支出类2014年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2013年在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反映；二是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工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天河路中山三院路段交通改造工程、珠江东横路改造工程进入施工阶段，需支付相关征地拆迁补偿款、工程款、监理费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199.24万元，占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0.10万元，占2.17%；城乡社区支出(类)18,340.66万元，占81.16%；农林水支出(类)2,740.49万元，占12.13%；交通运输支出(类)46.16万元，占0.20%；住房保障支出(类)781.11万元，占3.46%。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19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2%，主要用于47中汇景学校体育馆改造工程结算款、小礼堂装修及体育中心网架工程结算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节日费、抚恤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抚恤金，年中追加预算。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节日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5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办公开支、车辆经费、政府采购电脑及打印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车辆经费开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1%，主要用于机构保障运行办公经费，市政基建工程管理检查工作经费，召开水利、安全生产、建筑、市政等会议，公务接待，法律顾问费、办公楼装修、建设和水务专题数据整理建库技术服务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二是办公楼装修工程年初预算按工程立项金

额申报，工程完工后实际结算价比工程立项金额少。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83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8%，主要用于属下事业单位人员及政府雇员工资福利支出、维持机构日常运转办公开支、车辆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年中编制2014年部门预算时包括2名政府雇员工资，2013年年底1名雇员离职，2014年年中预算调整已申请调减预算；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车辆经费。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4,54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4%，主要用于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工程、市政大中修项目、原市管下放市政设施维护费、区维修队负责市政道路维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天河路中山三院路段交通改造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工程无法完成工程结算评审，结算款无法支付完毕，在年中预算调整中已申请调减年初预算；二是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工程因土地权属问题，部分征迁款无法支付。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5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主要用于属下参公事业单位区质安站事业人员、政府雇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维持机构日常运转办公开支、车辆经费、政府采购扫描仪及打印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指纹考勤系统尚未通过验收，无法支付结算款；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专项业务费中的培训费、会议费，压缩金额已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申请调减；三是2013年年底1名政府雇名辞职，相关的工资已在年中预

算调整中申请调减。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318.75万元，主要用于区市政维修队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检楼支出，该项目年中追加预算。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主要用于沙东南蛇坑清淤工程，天河区渔沙坦西渠、旺岗河、金鸡河清淤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办理工程结算评审，无法支付相关工程结算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项）97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8%，主要用于华南快速路黄埔大道匝道排水改造工程、大观路（奥体片区—广深高速段）周边排水改造工程、陶育路排水改造工程、猎德涌分洪道及水闸（珠江公园-珠江）工程等基建类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陶育路排水改造工程、华南快速路黄埔大道匝道排水改造工程尚未办理工程结算评审，无法支付相关结算款；二是猎德涌分洪道及水闸（珠江公园-珠江）工程暂缓实施，无法支付相关费用。防汛（项）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3%，主要用于天河区珠村深涌左支涌支流清淤工程、渔沙坦筲箕窝排洪渠清淤。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珠村深涌左支涌支流清淤工程2014年已完工，但未办理工程结算评审，根据该项工程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评审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其他水利支出（项）1,07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3%，主要用于区渠箱清疏管养、龙洞水库加固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龙洞水库加固工程、岑村水库加固正在办理结算，无法支付完全部款项；二是2014年下半年全区渠

箱清疏管养2014年10月底才完成招标工作，只能支付预付款及部分进度款。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683.87万元，主要用于“投亲靠友”省属水库移民补助、天河区水库移民住房改造补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这三个项目资金均由省市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0万元，其余资金为市财政年中追加资金。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路政管理（项）4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8%，主要用于公路站大观路道班房日常办公经费、装修工程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观路道班房装修工程结算价根据财政评审价支付，财政评审价与年初预算存在差额。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7%，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属下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工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1%，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属下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11月及2014年7月共新增3名职工，年中购房补贴追加预算。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167.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54.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7.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6.0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52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0,65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655.1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62.71万元，该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拨款，按季度据实下达预算，主要用于每季度发放给水库移民的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1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6%，主要用于天河区水库移民文化信息站建设、水库移民就业培训。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库移民就业培训费需根据水库移民参加相关培训取得证书后方可给予补助，2014年暂无水库移民申请培训补助。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广东省水库移民动态监管系

统数据整编费用。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项）28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5%。主要用于猎德涌分洪道及水闸工程、猎德涌河道修复工程、猎德涌水闸及泵站工程、天河区车陂涌清淤工程、天河区棠下涌清淤及补水工程项目、天河区猎德涌清淤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该项项目所有资金均为市财政资金转移支付至区财政，在年中部门预算调整时不能申请调减；二是猎德涌分洪道及水闸工程暂缓实施；三是天河区棠下涌清淤及补水工程项目等5个项目2014年均为项目前期阶段，未进入工程施工，无法支付相关工程款。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38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87%，主要用于区各村路灯电费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路村电费补助是根据各村实际电费支出给予补助。

3. 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4,78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7%，主要用于猎德涌（花城大道以南至珠江口段）升级改造工程，车陂涌一、二期整治工程，程界涌整治工程，天河区大观路（奥体路-广深高速段）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车陂涌一、二期整治工程部分标段工程结算未评审完毕，无法支付工程结算款等。二是车陂涌一、二期整治工程，程界涌整治工程资金均为市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到区财政，在年中部门预算调整时不能申请调减。水利工程

维护（项）1,27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7%，主要用于区属河涌新建栏杆，河涌清淤，村属支涌清淤补助，以及当河涌、水库、堤岸等出现紧急险情时抢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河涌栏杆新建项目未办理工程结算评审，无法支付相关结算款；二是河涌、水库、堤岸未出现重大险情，抢险经费大幅下降，不支付的相关费用已在年中部门预算调整中调减。城市防洪（项）1,92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0%，主要用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市政道路排水疏通、三防经费、三防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项）1,91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7%，主要用于柯木塍地区供水工程，渔沙坦小学综合楼体育馆（设备用房）工程，渔沙坦地区水价补贴，河涌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区排涝泵站维修管养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柯木塍地区供水工程年中追加预算734万元，用于支付征地补偿款。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项）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65%，主要用于制作宣传资料。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81%，主要用于召开建筑安全生产会议、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调研、工地预防登革热购灭蚊用品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853.1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425.54万元，占85.01%，包括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1,254.73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1,160.44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10.37万元；罚没收入171.35万元，占6.01%，包括工程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71.35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28.56万元，占4.5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3.55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24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16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0.84万元；其他收入127.66万元，占4.47%。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726.94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26.17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2,257.03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9.99%。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含所属区质安站、区市政维修队）共 3 个单位、292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74 万元，下降 41.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0%，比上年减少 4.37 万元，下降 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75.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1.99%，比上年减少 21.72 万元，下降 22.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2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0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区质安站、区市政维修队）共 3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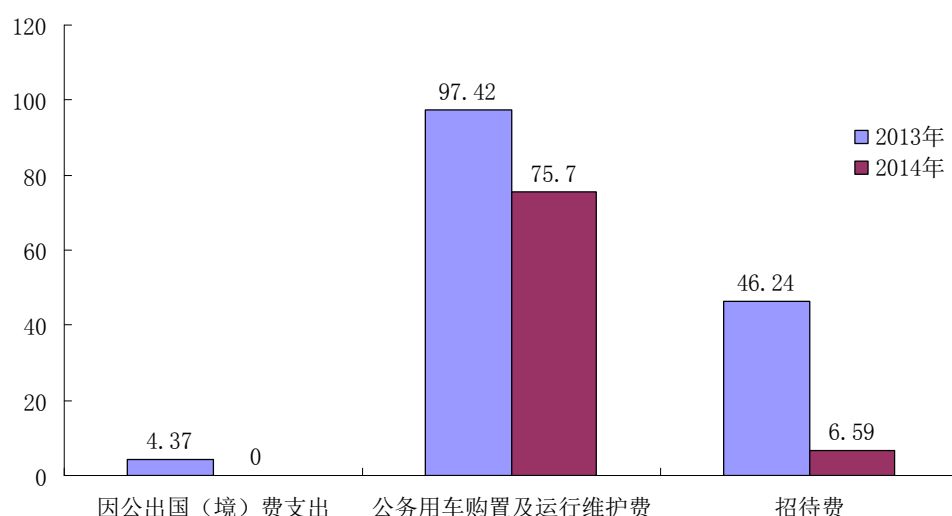
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75.7 万元，平均每辆 2.4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市政设施巡查、工地检查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6.5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01%，比上年减少 39.65 万元，下降 85.75%。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消费。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2013年、2014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四）会议费决算 8.8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29.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低。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开展“双到”帮扶工作会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62 人，共支出 8.41 万元，占会议费 95.57%，其中：租车费 1.5 万元，餐费 1.86 万元，住宿费 3.72 万元，其他费用 1.33 万元（路桥费、矿泉水等 0.09 万元，192 户困难户慰问食品 1.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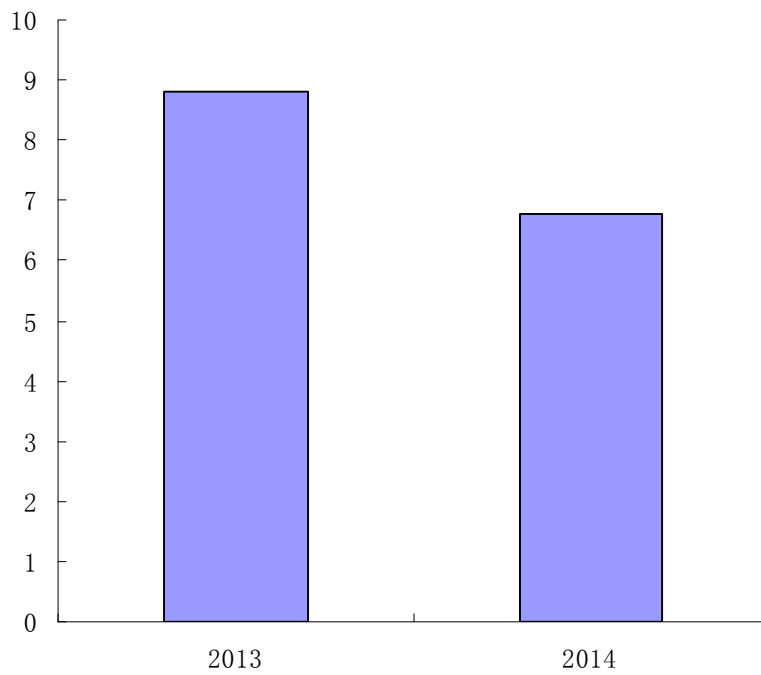
2014 年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高峰论坛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 人，共支出 0.15 万元，占会议费 1.70%，其中：住宿费 0.15 万元（含餐费）。

全区 2014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95 人，共支出 0.08 万元，占会议费 0.91%，其中：其他费用（横幅、支装水）0.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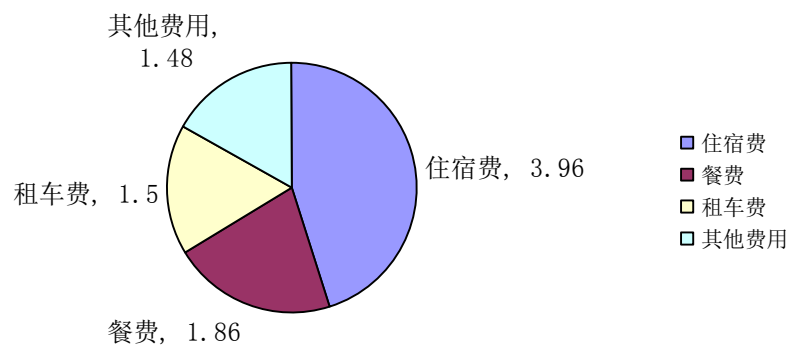
2013 年工作总结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60 人，共支出 0.07 万元，占会议费 0.8%，其中：其他费用（横幅、支装水）0.07 万元。

安全员专题培训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 人，共支出 0.05 万元，占会议费 0.57%，其中：住宿费 0.05 万元（含餐费）。

2013年、2014年会议费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2014年会议费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精心组织，高标准推进了多项重点牵头任务

一是完成了珠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现已全面完成 12 个创建项目任务建设，极大地提升了珠村环境，实现了美丽乡村总体目标。二是扎实开展“三化”查漏补缺。“三化”工作累计完成 14 个重要出入口路段净化，立面整治 138 宗(处),绿化 41 万余平方米。三是扎实推进电网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猎桥输变电站、体育东输变电站等 9 个变电站建设，现已完成 12 个时间节点工作。四是大力推进城中村和专业市场安全隐患三年行动计划。按“一村一策”的方针，制定了岑村、长湴村、龙洞村三条试点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方案，梳理细化实施项目 6 大类 35 项，加快推进，现已完成 20 项。五是严格按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积极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等多项考核工作，确保高标准迎检。

二、以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城市品质提升

一是完善六横六纵道路主干网、打通微循环，全力推进了 18 项道路建设工作。大力配合市相关部门推进了花城大道东延线、猎德大道北延线等 4 项重点工程建设，主动开展了科韵路北延线等规划方案研究，现猎德大道北延线已通车，花城大道东延线即将通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推进柯木塱南路、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等 14 个道路项目。仅用半年时间完成了中山三院天桥改造工程；完成了潭村北路临时道路建设。正在施工阶段的有柯木塱南路、珠江东横路 2 项工程。

二是按“流域治理、片区改造、易涝点整治”大力推进了 15 项水务工程。已建成的有车陂涌水闸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该水闸是辖区内最大的水闸,将有效保障周边 35 万居民免受水浸内涝之苦。现已基本完工的有猎德涌(花城大道至珠江口)升级改造工程。即将完工的有大观路排水改造、华快黄埔大道排水改造 2 项工程。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的有“水更清”项目及沙河片区排水改造等 11 项工程。

三是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沙河站完成了控规调整。市政道路、河涌截污、排水工程征拆方面,重点开展了云溪路、猎德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建设等 6 项工程征拆工作。累计完成征地近 300 亩,借地近 1.6 万平方米,拆迁构筑物 2 万余平方米。

三、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要求全力做好工地监管、设施管养及三防应急工作,确保平安、有序

一是工地监管方面:制定监管标准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监管员、督导员、纪委督查三级监督机制,率先实施工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监管系统,全力做好工地监管。累计主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10 项,出动执法人员近 8000 人次,检查工地 2960 次,发出抽查通知书 2775 份,发出停工通知书 147 份;抽检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品 509 组;实施省动态管理安全扣分共 650 人次;上报企业不规范行为共 33 项;行政处罚 32 宗,罚款总计 144.60 万元;完成了区在监工地的洗车槽、三级沉淀池和围蔽整治工作,围蔽工作得到了市的通报表扬并被树立为示范样板在 11 月份接受了全市同行观摩学习。

二是市政设施管养方面：制订精细化管养标准指引，实行按实结算形成管养单位主动找活干的局面，对监管人员实施片区责任包干，第一时间做好黄村立交等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的完好。近期重点完成辖区内市政设施自查自纠及小修复工作，现正在积极推进 15 项市政设施修补维护和整治工程，计划对黄埔大道、天河路等城市主、次干道开展专项修复。全年累计主要完成了修复路面及人行道 14 万余平方米，修复各类平石、侧石 1.7 万余平方米；全面完成了 2009 年农村路灯建设项目，共建成 6936 套路灯，实现 100%亮灯，有效确保设施完好、功能完好。

特别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4 日，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大观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紧急部署，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要求高的情况下，局领导和相关科室干部职工，主动放弃元旦休假，组织管养单位和施工单位近 300 人、各种道路施工重型机械 20 台，连续奋战四个昼夜圆满完成大观路(新塘街-华观路口)、合景路、新塘大街的人行道、车行道应急整治任务，充分体现了我局敢打硬仗、能打硬仗的本色，其间邱明、林义和、蔡文专等科室(单位)负责同志一直坚守在一线，充分表现出了极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该项应急整治工作共完成人行道升级改造约 11000 平方米，刨铺沥青约 9000 平方米，翻新交通标线约 8000 平方米，加装护栏 500 米，改造排水沟渠约 300 平方米，实现将大观路打造成为我区东北部片区一张靓丽名片的目标。

三是水务安全工作方面：按周期做好管养规划，明确管养标准，确保全部水务设施的安全。今年启动防汛应急响应41次，通过完善应急机制和预案,实行一点一预案、定人定点定设备及领导分片包干等措施，强化抢险应对，取得了无重大水浸现象的好成绩。全年完成排水小改造项目30个；清除涌河淤泥杂物2万余立方;完成了河涌护栏安装工程项目;完成日常清疏排水管道5.5万米，清疏检查井、进水井4.3万多座；及时对岑村东大湖溢洪道、岑村水库等水库塘坝进行除险加固，确保行洪畅通、防护设施完好。近期重点完成了辖区内全部92个涵隧安全警示牌、涉水警示牌等挂牌工作,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四是防控登革热工作方面：全员动员，周密制定工作方案，放弃国庆休假，奋战1个多月，全力做好消杀、清积水等工作。累计出动机关干部、职工3500余人次，组织工地、排水管网等管养单位约1.8万余人次，主要停工整顿84个工地；消杀市政排水管渠及公路边沟约46万米，清理消杀沙井3万余个；喷杀河涌两岸面积约128万平方米。确保了工地登革热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四、依法行政，全面履职，保障服务到位

深入开展创建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示范区、依法行政培训、六五普法等专项活动，严格规范行政行为；以智慧党建为抓手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

一是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局网站及时公开行政职权、办事指南及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等重要信息。主动报送信息稿288篇(次),被《穗府

信息》、《天府简报》等市、区党委(政府)两厅、两办刊物采用 33 篇(次), 在区政府序列《天府简报》综合排名第一。还多次邀请媒体记者开展现场采访,增进了解,赢得支持。

二是深入做好行政审批、执法工作。共办理行政审批、许可、备案件 2217 宗, 接受咨询 4000 余人次。提前介入 9 个区重点项目的施工许可、招标备案等工作, 主动为区重大项目做好服务。开展河湖专项执法检查 132 次, 查办涉嫌水事违法事件 70 宗, 其中协调处理或自行整改 48 宗; 根据确凿的违法事实, 立案查处 22 宗, 目前已结案 20 宗, 共计行政处罚金额 35.25 万元。

三是加强两案办理及信访维稳工作。共接办人大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44 件, 按期办结率 100%。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和隐患, 专题做好研究部署, 累计接办信访件及 12345、12319 热线案件 1214 宗, 已办结 1187 宗, 办结率 97.8%, 按时回复率 100%, 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城乡社区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

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回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水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维护（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维护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城市防洪（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重点防洪城市防治设施建设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地方水利基金项目以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四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路政管理（项）：反映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四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四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反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补贴。

四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五十、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不包括政府性基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

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